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-6120  
聯絡人：梁世蓉  
電 話：04-37061122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74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 
(下稱該系統)」修正欄位名稱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並請各  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2205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7條略以，申請就學貸款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方式為：未成年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、已成年學生與其父母合計；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保障同性配偶及同性家庭權益，修正該系統欄位

高師附中 111/12/20



1110011683

名稱如下：

- (一)原欄位名稱為「學生父親身份證字號」，修改為「學生關係人身份證字號1」，此項欄位學生關係人包含父親、母親、法定監護人。
- (二)原欄位名稱為「學生母親身份證字號」，修改為「學生關係人身份證字號2」，此項欄位學生關係人包含父親、母親、法定監護人。

四、貴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時，依原作業流程進行，倘學生或其學生家庭屬同性家庭，請依說明二填列原則辦理。

五、貴校若對本系統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
- 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芷寧小姐(電話：02-7736-6163)。
- (二)一般大學校院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陳盈螢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884)。
- (三)高中職校：本署高中組梁世蓉小姐(電話：04-3706-1122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